

文/ 畀予 圖/雲

## 不離不棄,是我肢體

與其埋怨,不如成為這些肢體的燈塔……

若一個肢體受苦,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;若一個肢體得榮耀,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,並且各自作肢體(林前十二26-27)。



有時候所謂的一體,不是一種期望,而是一件既定的

事實;所以我們毋須在身邊的弟兄姐妹出事後,試著切割這一切;或是遇到 教會出錯時,大喊與我無關;如同手指頭出問題時,不是斬斷手臂就能解決 問題。

這樣的主內肢體觀,是要讓我們學會試著站在當事者的角度來面對。我們若承認對方是自己的肢體,就必須要承擔對方的苦與錯,甚至還要一同受辱,明明就不是自己的錯,為何要這麼委屈呢?

在抒發自己的委屈前,我們可以積極一點去想,耶穌會切割祂的羊嗎?祂 唯一會分類的時候,是只有在末日審判的那一刻,才會區分山羊綿羊,但是 當我們活在這世上,我們豈可隨便亂分誰是山羊?誰是綿羊?

這就要回歸到另一段經文,去思考我們的另一種本質:你們是世上的光。 城造在山上,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,不放在斗底下,是放在燈臺上,就照 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 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(太五16)。

莫忘了,耶穌要我們發光,這個光,是不能隱藏,是必須要有具體的行為,就如燈塔般常駐在港邊,24小時不離開,指引迷路的人們,不是像流星,只能遙望期許,卻不能常常陪伴。

愛身上的肢體,這肢體就會跟著你,直到你審判的那一刻。與其埋怨,不如成為這些肢體的燈塔,在未來每一趟旅程,始終等候,也願意在暴風雨中指引照亮,軟弱也好,犯錯也好,都不離不棄,願意去陪伴、去承擔。

